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7年9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為讓讀者可以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因此KPMG推出「公司法令新知」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重點摘要為：

- 金管會於106年9月18日預告票據法修正草案，限縮可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的本票類型為僅限於本票上受款人為金融機構的本票或甲存本票。
- 經濟部發布函釋，釐清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提名法人或法人代表人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時應檢附的文件。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出爐，金融機構將主動申報法人/個人帳戶資訊。

Contents



公司法令新知

- 02 票據法—限縮本票可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的類型
- 03 新公司法函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提名法人或法人代表人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時應檢附文件
- 04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出爐，金融機構將主動申報法人/個人帳戶資訊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陣蒼

律師

票據法— 限縮本票可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的類型

根據監察院調查，民間私人債權有濫用本票裁定制度情事，被害人須另行提起訴訟救濟，致眾多民眾受害，因此，為降低本票遭犯罪集團濫用之情形，兼顧合理工商業活動，避免衝擊民眾融資，金管會於106年8月18日預告修正票據法，限縮可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的本票類型：僅限於本票上收款人為金融機構的本票或甲存本票。新法修正通過後開立的本票，即不得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修法重點	說明
一、得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的本票	<p>類型A： 委託金融業者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為擔當付款人的本票(甲存本票)</p> <p>類型B： 執票人(收款人)為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業金融機構、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人身保險公司、財產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專業再保險公司，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已加入同業公會並聲明遵循同業公會自律規範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p>
二、不得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的本票	非上述機構的企業或個人自行開立的本票
三、新法不溯及既往	舊法施行前已簽發的本票，仍適用舊法規定。

KPMG觀察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本票債務人不依本票兌現付款時，本票債權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待取得法院同意的裁定後，本票債權人即得聲請查封拍賣本票債務人的財產。另因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的法律程序耗時較短，債權人可儘速查封本票債務人財產，因此，對於本票債務人而言，將構成不小的還款壓力。但修法後，一般公司行號或個人所出具的本票，債權人透過本票的求償方式將如同支票/借據一般，須透過冗長費時的訴訟程序(約1~5年)，待取得執行名義後，才能再向法院聲請查封本票債務人財產。企業若有利用一般民間企業/個人開立的本票(非甲存本票或銀行本票)做為交易信用擔保工具，宜考慮改變交易條件或變更交易擔保方式，以降低未來的交易風險。



新公司法函釋—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提名法人或法人 代表人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時 應檢附文件

為釐清公司法第27條與第192條之1第4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提名法人或法人代表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時之應檢附之文件，經濟部近日發布兩則函釋¹，茲整理如下：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為『法人』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為『法人代表人』
提名股東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當選後願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承諾書 『法人』無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法人』持股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1) 股務單位開立；(2) 自行提示證券存摺；或(3) 集保公司所產製的餘額資料 無庸檢附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之願任承諾書與無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因法人當選前，並無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之必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代表人』當選後願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承諾書 『法人代表人』無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法人』無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法人』指派被提名之『法人代表人』之證明文件
公司變更登記文件是否須附自然人之願任同意書及法人指派文件	否	是
公司審查持股證明資料	公司董事會於停止過戶日後，得逕依股東名簿記載，形式審查『法人』股東之持股證明資料	

KPMG觀察

依現行公司法規定，僅「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新公司法修正草案則擬進一步放寬至「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

此外，新公司法修正草案擬刪除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於提名時，須檢附董事/監察人之願任承諾書與無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簡化改為僅須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與經歷即可。雖新公司法修正草案內容是否未來會進一步完成立法尚待觀察，但因其內容會影響經濟部上述二則函釋之適用，故應值進一步追蹤留意。



¹ 經濟部於民國106年7月11日發布經商字第10602034790號函釋，及同年8月8日發布經商字第10600627120號函釋。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出爐，金融機構將主動申報法人/個人帳戶資訊

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的稅務資訊透明度標準，財政部於106年8月3日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該作業辦法是以今年6月14日公布之新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為法律授權依據，並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的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為藍本訂定，因此具有與國際一致性的標準，有助於提供跨國互

助合作通報法人/個人帳戶資訊。金融機構將據此向稅局申報特定帳戶，再由財政部與已簽署資訊交換協定的國家交換帳戶資訊。

從非金融機構之法人/個人的角度，宜瞭解金融機構將依法主動申報相關客戶帳戶資訊，茲將此草案要求金融機構申報帳戶資訊的重要規定扼要說明如下：

草案重點	說明
一. 應申報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應申報國稅務居民身分的法人或個人所持有的帳戶 2. 由應申報國稅務居民控制的非實質營運法人的帳戶
二. 新帳戶需提供自我聲明書	於2019年1月1日作為分水嶺，從當日以後開立的帳戶稱為新帳戶，若客戶不提供自我聲明書聲明自身的稅務身分，銀行將拒絕開戶。
三. 金融機構盡職調查及申報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戶餘額未達25萬元美元的法人帳戶，免除金融機構進行盡職調查；但個人帳戶則仍需全面進行 2. 金融機構應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辨識高資產個人帳戶(帳戶餘額為100萬美元以上)及法人帳戶；其他個人帳戶，金融機構將於2020年年底前完成盡職調查程序
四. 金融機構應申報的帳戶主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戶名義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應包括西元出生日期 2. 帳戶餘額或價值 3. 若非實質營運的法人有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稅務居民，應額外申報該控制權人的姓名、地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

KPMG觀察

依據財政部目前政策方向，預計與日本、新加坡、荷蘭等與我國已有簽署租稅協定國家(共32國)優先洽簽資訊交換協定。資訊交換協定簽署生效後，兩國的金機機構即須各自向當地國主管機關主動申報已簽訂協定國的稅務居民的帳戶資訊，再透過兩國政府進行帳戶資訊交換。預計財政部將於2020年與簽署資訊交換協定國進行首次帳戶資訊交換，但草案排除與中國、

港澳地區進行帳戶資訊交換。

草案生效後，我國金融機構將全面檢視其所屬客戶法人/個人帳戶，金融機構亦將積極請求客戶提供自我聲明書，要求客戶自行向金融機構說明其稅務身分，若屬應申報國家的稅務居民，金融機構將向稅務機關申報帳戶資料。職此，對於所出具的自我聲明書應符合身分現狀，聲明人對文件的內容負有法律上的責任，個人或法人應嚴謹審視，不可不慎。



聯絡我們

何嘉容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邱瀚書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5992

ochio@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紀天昌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1318

andy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KPMG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